九 江 市 教 育 局 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九教发„2024‟ 56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 „2024 ‟ 3 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职称评审工 作的通知》（九人社字„2024‟ 27 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年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九教办法 „2024‟ 61 号）有关要求，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全市中小学正 高级教师职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对象

在我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

构、民办学校及市 (县)教研、电教、装备、培训等机构，并已 取得中小学高级职称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

二、申报条件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推荐条件，按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 15 号）规定的申报评审条件 执行。

三、推荐名额

2024 年省教育厅、省人社厅下达我市正高级教师推荐人 数为 17 人。各学校（单位） 必须在核定的正高级岗位结构比 例内申报。经研究，各县（市、区）各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含 民办学校）， 同一学校（单位）推荐人数不超过 1 人; 市直有 关单位（含市少年宫等校外教育机构和民办学校，下同）各推 荐人数不超过 1 人。推荐人员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 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及各级教 育行政部门下设的教研、电教、装备、培训等机构参照校级领 导管理的人员不得超过 30%。

四、申报推荐程序

(一)各学校（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申报推荐工作。在 广泛征求意见和集体研究的前提下，制定推荐（评审）工作方 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公布本年度学校（单位）正高级职称 拟聘数额；符合申报资格条件人员参加竞争申报；学校（单位）

组建推荐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聘教师的师德、能 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学校（单 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推 荐人选在学校（单位）进行公示公展，接受群众监督，时间不 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要对推荐申报人员出具的师德师风情况 说明，申报人员将学校出具的师德师风情况说明上传到职称系 统“相关证明材料”栏。

(二)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组建专家推荐委 员会，采取业绩材料评议、说课讲课等多种方式进行考核并确 定推荐人选，按规定进行公示无异议后于 7 月 10 日前网上系 统提交到市人社局， 同时将《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师德师 风的书面说明（范例附后）报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

( 三)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对各县 （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推荐人选一并进行教学能力考 查和业绩材料综合评审。教学能力考查采取现场试讲和答辩等 方式进行。根据教学能力考查评分和推荐人选业绩材料评分 （量化计分）合并计算结果进行综合排序拟确定后向省推荐人 选，其中市直学校（单位）正高级教师推荐上报省总人数原则 上不得超过 8 名 (其中担任学校领导职务及市教育局下设教 研、电教、装备、培训等机构参照校级领导管理的人员不得超 过 30%)，如市直学校（单位）或县（市、区）推荐人选（含 担任领导职务人选）未达到中小学正高教师职称条件，则分别

由县（市、区）或市直学校（单位） 推荐符合条件人选按推 荐考核排名依次递补。按规定公示后，确定我市正式推荐人选 上报。

(四)各地各单位应贯彻落实《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 259 号），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 参加继续教育活动，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申报人员应按照中小 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并达到规定要 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为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的， 不得申报职称；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等法律法规，对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 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决定或刑事判决作出当年以及 受处分期（影响期）或受刑事处罚期间不得申报职称；凡有违 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等 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及次 年均不得申报。

**取得现职称以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年限内延期** **申报（含申报中小学正高级、高级、** **一级、二级教师）：**

1.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延期1年申报。

2.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延期 2 年申报。

3.伪造学历、资历、业绩者，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 延期 3 年申报。

延期申报年限的计算：①出现延期情形时已满基本申报年

限的，自延期情形出现时起计算；②出现延期情形时未满基本 申报年限的，自满基本申报年限时起计算；③因同一事项出现 多种延期情形的，按最长延期申报年限计算，不重复计算；④ 因不同事项出现多种延期情形的，按延期申报年限累计计算。

五、网上申报及审查

(一)全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全部使用“江西省专业技 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查、网上 评审。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组建专家推荐委员会不受理纸质 材料。

(二)参加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 申报对象网上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申报人员对 照资格条件按相关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填报信息，并扫描上传清 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上传材料要求为 JPG、JPEG 或 PDF 格式 的扫描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2M。因申报个人上传材料不 清晰或出现漏报、错报、未放臵指定位臵导致的后果，由申报 个人承担。申报材料提交后原则上不再补充材料。

(三)各学校（单位）、主管部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部门要及时完成网上审查工作，对需要修改完善或不予通过 资格审查的，要及时告知申报人本人。其中：学校（单位）要 在核定的推荐人数内，按照资格条件和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所 填信息及上传佐证材料逐项审查，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所 传材料完整清晰；主管部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

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 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 致。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注明存在问题并 及时退回；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六、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要按照政策要求， 严肃认真地把好资格审查关和初评推荐关。要强化立德树人导 向，实行违反师德行为“一票否决”制，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 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在职称评聘上谋 取利益，对通过违纪行为取得的职称， 一律予以撤销。

(二)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组织推荐时要严 格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16‟ 15 号） 规定的资格条件进行，确保推荐质量，不得任意放宽条件，真 正做到宁缺勿滥、好中选优。

(三)推荐工作坚持向教育教学一线倾斜，重点推荐长期在 一线教师工作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业绩、做出重要贡献、 得到同行和社会认可的教师。

市 教 育 局 人 事 科 电 话 ： 8223248 ， 电 子 邮 箱 ： 1554470403@qq.com；市人社局专技科电话：8583846，电子邮 箱： jjszcb8583846@163.com。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师德师 风情况说明

2.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

师德师风情况说明

（范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职业 行为准则等一系列文件精神和要求，在本次教师系列正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人选推荐中，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经市教育 局全面考察申报人员的职业操守和师德师风情况， ×××等 × ×位同志（名单附后）目前没有违反教师行为准则和师德师风 的情况。

特此说明。

×××教育局或市直学校（单位） 2024 年 6 月 ×× 日

（各单位对推荐的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提交有关师德师风情况的书面说 明，书面说明需加盖公章以 PDF 版发送至邮箱 1554470403@qq.com）

附件 2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或市直单位（公章）： 县（市、区）人社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作单位 | 姓名 | 性 别 | 出生 年月 | 学历 学位 | 专业 | 申报学段 学科 | 取得副 高级职 称时间 | 联系电话 | 个人事迹介绍 （200 字以内） | 申请人身份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用 Excel 制作；时间格式： ××××. ×× ; 申请人身份类别指：城镇教师、农村教师、教研员或学

校（单位）领导等。

|  |  |
| --- | --- |
| 九江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24 年 6 月 7 日印发 |

— 10 —